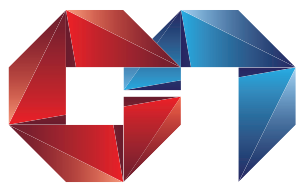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至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至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兌換至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或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上市以及買賣，須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a)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